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筱丹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1
電子信箱：denise62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357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（11037003571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使企業團體能因應疫情變化，選擇運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(簡稱抗原快篩)輔助企業團體內部疫情監測，本中心爰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- 二、為使各地方政府提前安排防疫調度及管理事宜，避免影響防疫量能，並確保採檢、測試過程及廢棄物處理、陽性個案隔離處所皆經規劃完備，請貴部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及企業團體，欲進行抗原快篩前，應備妥計畫(格式可參考注意事項附件)向執行篩檢地點所在之地方政府指定單位報備，俾利後續防疫整備。必要時，亦可要求企業向貴部回報抗原快篩計畫及執行結果，以利掌握業管事業營運現況及疫情衝擊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已於110年6月6日置於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重要指引及教

材」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科技部

副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資訊處、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2021/06/09
09:36:0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60

訂

線